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2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江仲璵

被　　告　艾斯尼克潮流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蕭宇筌

被　　告　楊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艾斯尼克潮流店、蕭宇筌、楊嘉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511,02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艾斯尼克潮流店於民國113年6月13日邀同被告蕭宇筌、楊嘉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貸款，約定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13日起至116年6月13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0.5%機動計息（訂約時為年利率2.22%），嗣隨上開利率調整隨同調整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

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每期攤還之金額及日期依各次撥貸時立約人所出具之借據為準。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視為到期。嗣原告於113年6月13日撥付8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予艾斯尼克潮流店，惟系爭借款僅還款至115年3月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屢催未果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3,511,029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TBB放款牌告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3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以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

㈡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系爭借款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蕭宇筌、楊嘉玲為艾斯尼克潮流店對原告所負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艾斯尼克潮流店負連

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，自屬有據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